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數碼通」）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龔永德先生（「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

龔先生（59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

龔先生於1984年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其會長。

龔先生於1997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1年成為中國稅務香港及華南地區負責人，於2006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首席合夥人及於2010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副主席並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之高級顧問。

龔先生為北京師範大學客座教授，並擔任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BRAM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龔先生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其為數碼通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中國稅務顧問。該顧問協議已於2021年10月1日續期，並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惟可進一步續期。本公司信納龔先生為獨立人士，原因如下：

- (a) 龔先生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據此向其支付的每月顧問費，不論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或數碼通及其附屬公司（「數碼通集團」）而言均非重大；
- (b) 龔先生表示，根據顧問協議向其支付的每月顧問費對其個人財富和當前收入而言於今或將來均不屬重大；
- (c) 龔先生並無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及數碼通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彼在顧問協議中的角色僅為諮詢，並不構成履行任何管理或行政職能；
- (d) 龔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董獨立性指引；及
- (e) 龔先生已確認，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董期間，彼將不會根據顧問協議提供任何可能與數碼通集團任何事務相關的服務，亦不會作為顧問協議下的中國稅務顧問參與任何可能與數碼通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務的討論。

除上文所披露外，龔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龔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龔先生可獲取現為每年港幣144,000元的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給予董事的袍金將每年進行檢討，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沒有其他關於龔先生的委任而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歡迎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22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玉麟先生(副主席)、譚樂文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林國澧先生、李有達先生及龔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